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上午11: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出席人员均以现场形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》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合理资金管理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